

經修訂《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第I(C)部分

C. 醫學倫理國際守則

醫學倫理國際守則獲世界醫學會採納。除了與本守則文意不相乎的部分外，該國際守則也獲香港醫務委員會認同。醫務委員會行使有關紀律處分的權力時，將會參考該國際守則。

世界醫學會於二零二二年公布的最新醫學倫理國際守則，現載於下文。醫生應瀏覽世界醫學會網站(<https://www.wma.net>)，以檢查其後所作出的任何修訂。

序言

世界醫學會制定醫學倫理國際守則，作為世界各地醫療專業人士的倫理原則圭臬。此國際守則符合世界醫學會《日內瓦宣言：醫生的承諾》和世界醫學會整體政策，並且界定和闡明了醫生對其病人、其他醫生與醫護專業人員、他們本身，以及整個社會的專業責任。

醫生必須對適用的國家倫理、法律和規管規範與標準，以及相關的國際規範與標準有所認識。

此類規範與標準不得有損醫生對遵守此國際守則所載倫理原則的承諾。

醫學倫理國際守則應整篇閱讀，並且在應用各組成段落時，應與其他所有相關段落一併考慮。此國際守則的對象為醫生，與世界醫學會的規範一致。世界醫學會鼓勵其他從事醫療工作的人員採用這些倫理原則。

總則

1. 醫生的首要責任是根據優良行醫規範和專業精神，透過提供稱職、及時且富有同情心的護理，促進每個病人的健康和福祉。

醫生也有責任為其服務的人羣及整個社會(包括未來世代)的健康與福祉作出貢獻。

醫生在提供護理時必須高度尊重人類生命與尊嚴，以及病人自主權與權利。

2. 醫生必須公平公正地行醫，並根據病人的健康需要提供護理，不得因為年齡、疾病或殘障、教義、裔屬、性別、國籍、政見、種族、文化、性傾向、社會地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帶有偏見或作出歧視行為。
3. 醫生必須致力以對病人最有利的方式使用醫護資源，公平公正且謹慎地管理其受託共享的資源。
4. 醫生必須憑着良心，誠實、正直且負責任地行醫，時刻作出獨立的專業判斷並保持高尚的專業操守。
5. 醫生不得讓個人的專業判斷受到潛在的自身或機構利益影響。醫生必須意識到並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當此類衝突無可避免時，必須事先聲明並妥善處理。
6. 醫生必須對其個人的醫療決定負責，並且不得基於有違醫療考慮的指示而改變其穩妥的專業醫療判斷。
7. 當醫學上合適時，醫生必須跟其他參與病人護理，或有資格評估或建議護理方案的其他醫生和醫護專業人員合作。交流時必須尊重病人私隱，並且內容僅限必要資訊。
8. 在提供專業核證時，醫生必須只核證經其親自驗證過的內容。
9. 醫生應在發生緊急醫療情況時提供協助，並同時考慮到其自身的安全與能力，以及有否其他可行的護理方案。
10. 醫生絕不得參與或助長虐待行為，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與懲罰。

11. 醫生必須在其職業生涯中持續進修，以維持並培養專業知識和技能。
12. 醫生應致力以環境可持續的方式行醫，務求把對當前與未來世代環境健康的風險降至最低。

對病人的責任

13. 醫生提供醫療護理時，必須尊重病人的尊嚴、自主權和權利。醫生必須尊重病人根據其價值觀和偏好，自由接受或拒絕醫療護理的權利。
14. 醫生必須把病人健康和福祉放在首位，並且在提供護理時必須從病人的最佳利益出發。同時，醫生必須致力防止或減低對病人造成的傷害，並力求在預期帶給病人的益處和任何潛在傷害之間取得正向平衡。
15. 醫生必須尊重病人在接受護理過程中每個階段的知情權。提供任何醫療護理前，醫生必須取得病人自願給予的知情同意，並確保病人已獲得且明白所需資訊，以便就建議的醫療護理作出獨立和知情的決定。醫生必須尊重病人隨時以任何理由拒絕給予或撤回同意的決定。
16. 若病人的決策能力大幅受限、不足、受損或出現波動，醫生必須讓病人盡可能參與醫療決定。此外，在已知或可合理推斷病人偏好的情況下，醫生必須與病人信任的代表(如有)合作，以符合病人偏好的方式作出決定。當無法確定病人的偏好時，醫生必須從病人的最佳利益出發作出決定。所有決定均須符合此國際守則所載的原則。
17. 遇有緊急情況，如病人無法參與決策且無法馬上徵詢其代表的意見時，醫生可為了病人的最佳利益，並在尊重病人已知意願的情況下，無須事先取得知情同意即採取醫療干預。
18. 若病人恢復決策能力，醫生必須就進一步的醫療干預取得知情同意。
19. 醫生應在符合病人意願和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體諒與病人親近的人士(如有)並跟他們溝通，同時妥為顧及為病人保密。
20. 醫生在治理病人時，若有任何範疇超出了其專業能力範圍，必須諮詢其他具備所需能力的合資格醫生或醫療人員，或將病人轉介予該等人士。
21. 醫生必須確保醫療記錄準確且及時。

22. 醫生必須尊重病人的私隱並為其保密，即使在病人身故後亦然。若病人自願給予知情同意，醫生可披露保密資料，或在特殊情況下，當披露資料是為了維護某項重大且凌駕一切的倫理義務，且在所有其他可行方案均已耗盡的情況下，即使病人不同意或無法同意，醫生亦可披露相關資料。此類披露必須僅限於最少的必要資訊、接收者和期限。
23. 若醫生代表任何第三方行事，或就病人的護理向第三方報告，醫生必須在一開始時告知病人，並在適當情況下於互動過程中告知病人。醫生必須向病人披露該等承諾的性質和程度，並就該次互動取得同意。
24. 醫生必須避免作出侵擾性或其他不當的廣告和營銷，並須確保其用於廣告和營銷的所有資訊均有事實根據且不具誤導性。
25. 醫生不得讓商業、財務或其他有衝突的利益影響其專業判斷。
26. 醫生提供遙距醫療護理時，必須確保此通訊形式在醫學上有充分理據，並提供到必要的醫療護理。醫生亦須告知病人接受遙距醫療護理的好處和限制，取得病人同意，並確保為病人保密。凡在醫學上合適的情況下，醫生必須致力以直接、親身接觸的方式為病人提供護理。
27. 醫生必須保持適當的專業界線。醫生絕不得與病人建立涉及施虐、妄加利用或其他不當關係，或作出此類行為，也不得與現有病人發生性關係。
28. 為提供最高水平的護理，醫生必須致力於自己的健康、福祉與能力，包括尋求適當的護理，確保其能安全地執業。
29. 此國際守則體現醫生的倫理責任。然而，在一些議題上，醫生和病人或會因各自抱持根深蒂固而又相互衝突的良知信念，而存在着嚴重的道德困境。

醫生有倫理義務把對病人護理的干擾減至最低。只有在個別病人不受傷害或歧視，且其健康不受危害的情況下，醫生方可就任何合法醫療干預提出良知上的反對。

醫生必須立即以尊重病人的方式告知病人該項反對，並告知病人其有權諮詢其他合資格的醫生，以及提供充足資料以助病人及時進行諮詢。

對其他醫生、醫護專業人員、學生及其他人員的責任

30. 醫生必須不帶偏頗、騷擾或歧視的行為，以尊重和合作的態度與其他醫生、醫護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來往。醫生亦必須確保在團隊合作時堅守倫理原則。
31. 醫生應尊重同業的醫患關係，除非任何一方有要求或需要避免病人受傷害，否則不得介入該段關係，但這不應妨礙醫生建議他所認為符合病人最佳利益的替代行動方案。
32. 醫生應向有關單位舉報使其或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無法提供最高水平的護理或堅守此國際守則所載原則的條件或情況，包括對醫生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任何形式的虐待或暴力、不當的工作條件或其他產生過度、持續壓力的情況。
33. 醫生必須給予教師和學生應有的尊重。

對社會的責任

34. 醫生必須支持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提供醫療護理，包括處理醫療與護理方面的不公平情況、這些不公平情況的決定因素，以及違反病人與醫護專業人員權利的情況等。
35. 醫生在健康、健康教育及健康素養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履行此責任，醫生在非專業的公開場合(包括社交媒體)討論新的發現、科技或治療時必須謹慎，並應確保自己的陳述在科學上是準確和可理解的。

如醫生自己的意見與實證為本的科學資訊相左，必須明確指出。

36. 醫生必須支持穩妥的醫療科學研究，以配合世界醫學會《赫爾辛基宣言》和世界醫學會《台北宣言》。
37. 醫生應避免作出會削弱公眾對醫療專業的信任的行為。為了維護這種信任，醫生須要求自己和同業遵守最高的專業操守標準，並且有所準備，把有違此國際守則所載原則的行為向有關單位舉報。
38. 為了病人的利益，以及為促進醫療護理和公眾與全球衛生，醫生應分享醫療知識和專門技能。

身為醫療專業一員的責任

39. 醫生應遵從、維護和推廣此國際守則的倫理原則。醫生應協助防止國家或國際的倫理、法律、組織或規管規定危及此國際守則所載的任何責任。
40. 醫生應支持同業堅守此國際守則所載的責任，並採取措施保護他們免受不當影響、虐待、剝削、暴力或壓迫。